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一般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3,880	7,704	10,411	13,627
銷售成本		<u>(3,334)</u>	<u>(6,648)</u>	<u>(8,806)</u>	<u>(11,659)</u>
毛利		546	1,056	1,605	1,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12	1,487	4,878	1,764
行政開支		(5,479)	(5,167)	(10,942)	(11,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192	(182)	203	(272)
財務費用	5	(364)	(346)	(737)	(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83)</u>	<u>-</u>	<u>(1,246)</u>	<u>163</u>
除稅前虧損	5	(1,676)	(3,152)	(6,239)	(8,395)
所得稅開支	6	<u>(30)</u>	<u>(158)</u>	<u>(170)</u>	<u>(294)</u>
期內虧損		<u><u>(1,706)</u></u>	<u><u>(3,310)</u></u>	<u><u>(6,409)</u></u>	<u><u>(8,689)</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529)	(3,340)	(5,909)	(8,558)
非控股權益		<u>823</u>	<u>(30)</u>	<u>(500)</u>	<u>(131)</u>
		<u><u>(1,706)</u></u>	<u><u>(3,310)</u></u>	<u><u>(6,409)</u></u>	<u><u>(8,68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2.03)	(2.81)	(4.74)	(7.68)
攤薄		<u>(2.03)</u>	<u>(2.81)</u>	<u>(4.74)</u>	<u>(7.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06)	(3,310)	(6,409)	(8,6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	-	226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	(2)	15	(2)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稅後	(11)	(2)	15	2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17)</u>	<u>(3,312)</u>	<u>(6,394)</u>	<u>(8,465)</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382	(3,342)	(1,972)	(8,334)
非控股權益	<u>(3,099)</u>	<u>30</u>	<u>(4,422)</u>	<u>(131)</u>
	<u>(1,717)</u>	<u>(3,312)</u>	<u>(6,394)</u>	<u>(8,4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334	3,947
使用權資產		7,112	1,8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47	12,584
就收購機器及配件支付的按金		5,32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513</u>	<u>18,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6	151
貿易應收款項	10	3,857	12,6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5,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1	810	6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95	23,12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9	4,212
流動資產總值		<u>19,067</u>	<u>56,1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83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25	28,442
其他借貸款項		8,000	8,000
租賃負債		954	1,263
應付稅項		4,491	4,321
流動負債總額		<u>36,053</u>	<u>42,0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986)</u>	<u>14,1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527</u>	<u>32,5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3	22,487	17,610
租賃負債		169	6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656</u>	<u>18,247</u>
資產淨值		<u>7,871</u>	<u>14,265</u>
權益			
股本	14	1,455	1,455
儲備		5,188	7,160
以下各方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6,643	8,615
非控股權益		1,228	5,650
權益總額		<u>7,871</u>	<u>14,2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目前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木材、家居及農業相關產品	3,880	7,703	10,203	13,54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u>-</u>	<u>1</u>	<u>208</u>	<u>86</u>
總收益	<u>3,880</u>	<u>7,704</u>	<u>10,411</u>	<u>13,627</u>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家居及農業相關產品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u>3,880</u>	<u>7,703</u>	<u>10,203</u>	<u>13,54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880</u>	<u>7,703</u>	<u>10,203</u>	<u>13,541</u>

3. 經營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下列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木材、家居及農業相關產品以及木材加工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 (b) 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金融服務業務」)；
- (c) 發展文化相關產品及服務(「文化業務」)；及
- (d) 物流及供應鏈業務(「物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0,203</u>	<u>208</u>	<u>-</u>	<u>-</u>	<u>10,411</u>
分部收益	<u>10,203</u>	<u>208</u>	<u>-</u>	<u>-</u>	<u>10,411</u>
分部業績	<u>2,049</u>	<u>(545)</u>	<u>1,540</u>	<u>(2)</u>	<u>3,04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6)
未分配財務費用					<u>(346)</u>
除稅前虧損					(6,239)
所得稅開支					<u>(170)</u>
期內虧損					<u>(6,40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3,541</u>	<u>86</u>	<u>-</u>	<u>-</u>	<u>13,627</u>
分部收益	<u>13,541</u>	<u>86</u>	<u>-</u>	<u>-</u>	<u>13,627</u>
分部業績	<u>498</u>	<u>(1,223)</u>	<u>(1)</u>	<u>(33)</u>	<u>(75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3
未分配財務費用					<u>(690)</u>
除稅前虧損					<u>(8,395)</u>
所得稅開支					<u>(294)</u>
期內虧損					<u><u>(8,689)</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670	1,693	323	-	39,686
未分配資產					<u>26,894</u>
資產總值					<u><u>66,580</u></u>
分部負債	(35,885)	(1,934)	(16)	-	(37,835)
未分配負債					<u>(20,874)</u>
負債總額					<u><u>58,709</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609	18,171	1,458	-	38,238
未分配資產					<u>36,306</u>
資產總值					<u><u>74,544</u></u>
分部負債	(34,813)	(2,084)	(2,706)	-	(39,603)
未分配負債					<u>(20,676)</u>
負債總額					<u><u>(60,279)</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08	86
中國	<u>10,203</u>	<u>13,541</u>
	<u><u>10,411</u></u>	<u><u>13,627</u></u>

來自(i)林業及農業業務；(ii)文化業務；及(iii)物流業務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根據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取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731	255	731	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撇銷	2,910	-	2,910	-
其他	1,170	1,231	1,235	1,508
	<u>4,812</u>	<u>1,487</u>	<u>4,878</u>	<u>1,76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	155	169	339	337
其他貸款的利息	200	177	370	353
租賃負債的利息	9	-	28	-
	<u>364</u>	<u>346</u>	<u>737</u>	<u>69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30	2,122	3,513	4,341
退休計劃供款	55	84	137	172
	<u>1,585</u>	<u>2,206</u>	<u>3,650</u>	<u>4,51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73	272	545	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	399	796	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	-	449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	417	-	780
	<u>-</u>	<u>417</u>	<u>-</u>	<u>780</u>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為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2,529)</u>	<u>(3,340)</u>	<u>(5,909)</u>	<u>(8,55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24,683</u>	<u>118,975</u>	<u>124,683</u>	<u>111,483**</u>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鑑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持有的20,757,500股普通股。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其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18,4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1,2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均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77	13,723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客戶	—	100
減：減值	(320)	(1,151)
	<u>3,857</u>	<u>12,672</u>

於回顧期間，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載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1
撥回減值	(731)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1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0</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490	-
31至60日	1,268	4,645
61至90日	-	4,201
91至180日	1,099	3,826
	<u>3,857</u>	<u>12,672</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於60至150日結付。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按市值列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任何已變現溢利／虧損，但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溢利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7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上述上市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383	-
源自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賬目	-	6
	<u>1,383</u>	<u>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383	-
31至60日	-	-
	<u>1,383</u>	<u>-</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期限內償還。

13.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林業及農業業務相關股東所提供本金額為28,3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63,000港元)且現值為22,4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可再延長10年)償還的貸款。

1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145,440,151	1,455

1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10	6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認購59,0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貿易政策變幻無常、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保護主義冒起以及新冠肺炎在全球範圍爆發及擴散，導致全球經濟陰霾加深及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動蕩。本集團無法避免受到上述影響衝擊，尤其是新冠肺炎蔓延引致國際邊境關閉並嚴重中斷全球供應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3%至10,4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二零一九年減少31%至5,900,000港元，原因為其他收入增加(即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及過往年度撥備的若干應計項目撤銷)，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74港仙(二零一九年：7.68港仙)。於回顧期間，考慮到新冠肺炎擴散對不同產品、市場分部及地理位置產生的影響，本集團憑藉其木材資源及業界人脈，跟據市場分部及地理位置擴展生產設施以深化及擴闊產品供應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業相關產品之價格波動所影響。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出15,900,000港元)、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入20,600,000港元)及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入8,000,000港元)。鑒於上述累積效應，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入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6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8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54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資本承擔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受質押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6披露。

前景

本集團預計，上述負面狀況的破壞性影響將繼續升級及無疑將影響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經濟。鑒於日後挑戰重重，本公司將跟隨其業務分部正確的發展方向，同時密切留意可用商機，尤其是有潛質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協作的商機，藉此提升為股東帶來的回報。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4.2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0,757,500	—	14.27%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387,701	—	14.02%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陳正衡先生；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